№00385907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370784202500018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内蒙古恒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188[redacted].940	法定代表人	赵[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MA13TDET1Q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11-22 10:18,安丘市G206与南临路交叉口东(国道G206 K396+550)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电子检测系统检测到蒙E78555(黄色)车辆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该车为3轴车，该车车货总质量不能超过25.000吨，该车实际总质量为33.896吨，超限8.896吨。经查询：蒙E78555(黄色)所有人是内蒙古恒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调查认定内蒙古恒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证据材料有公路车辆超限行为凭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另依据《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一般"，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条件，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农村商业银行，账号900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安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安丘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